

屏東縣里港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屏東縣里港鄉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上級機關公告收費規定及本條例之徵收費用標準收費。

第四條：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 二、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於本鄉製造廢棄物者。

第五條：前條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所訂情事之一，經本所清潔隊覈實認定者，得由本所報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免徵、減徵或停徵。

- 一、設籍同一地址而分戶惟實際上係以共營生活之意思居住同一房屋者。
- 二、雖有設立戶籍之情事惟事實上無人居住且未製造廢棄物者。
- 三、符合低收入戶獨居老人難以營生致無力繳納規費者。
- 四、非屬本所清運路線上之家戶垃圾。
- 五、一般廢棄物係由繳納義務人自行委託合法清運業者清除者。
- 六、已申裝接管使用自來水之家戶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得於不按戶定額計算徵收。
- 七、基於公共利益及其他特殊情形，由疏濬工程收入代繳一般住戶清潔規費。

第六條：徵收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家戶之一般廢棄物依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金額收費。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及指定公告事業（96.7.17環署廢字第0960052929號公告）

（一）百貨公司

（二）旅館業

（三）零售式量販店

（四）超級市場

（五）農產品批發市場

（六）餐館業

（七）連鎖速食店

（八）長期照護、養護機構

（九）汽車維修業

（十）乾洗衣業

（十一）加油業

（十二）以上未列舉之公告事業

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由本所清運垃圾每一百公斤新台幣八十元。

三、營業戶垃圾每月未達一百公斤者每年徵收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四、一般住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廢傢俱…等）以一車次一千元、半車次五百元計算。

第七條：徵收方式：一般住戶每年10月徵收一次並得委外收費，營業戶依第六條第二、三款徵收者向本所繳納，未繳納者停止清運。

第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